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苏州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，设立后，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

2、2017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股权结构：公司 100%持股
- 5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；股权投资；资产管理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经营范围暂定，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- 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能力、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投资公司成立后，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。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公司战略，通过基金运作、股权投资、并购等资本运作模式，拓展业务领域，有效进行资源整合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公司对于资产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，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等风险；同时，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收益未达到预期，或投资失败的风险。

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，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对《关于设立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能力、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，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投资公司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投资公司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